

湖北物流发展研究中心

2017 年研究课题招标（申报）公告

一、2017 年课题研究范围及重点

（一）鉴于“2016 年研究课题招标（申报）公告”对“十三五”时期的研究范围和选题有重要指导意义，2017 年的课题研究范围及重点，可在 2016 年课题研究范围和研究重点的基础上，做进一步的研究，成为 2017 年研究课题招标（申报）的内容。

（二）根据 2017 年我国《国内贸易流通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》、《服务业创新发展大纲（2017—2025 年）》和我省《中国（湖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管理办法》等新的湖北物流和供应链发展研究需求，结合本单位和个人的研究专长，确定各自的研究范围和选题。可以参考以下课题研究范围和研究重点，但不局限于以下课题研究范围和研究重点：

1、围绕《国内贸易流通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》有关智慧供应链的内容开展研究，即如何发挥流通先导作用，推动流通与工业、农业和其他服务业深度融合，加快供应链创新与应用；如何通过组织变革和流程再造，构建客户导向、企业协同、资源共享、创新驱动的供应链体系，提升智能生产、产品创新和全球营销能力，

实现生产与需求高效匹配，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。

2、围绕“《服务业创新发展大纲（2017—2025年）》”积极开展“互联网+”物流研究，如何推进服务业与互联网、物联网协同发展、融合发展，培育协同制造、个性化定制、工业云、农业信息化等服务，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教育、健康、养老、旅游、文化、物流等服务，积极依托物联网拓展服务领域、丰富服务内容。

3、围绕《中国（湖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管理办法》研究湖北物流企业网络化共享发展，积极培育、拓展自贸试验区新型贸易业态和功能。即如何将我省物流企业的信息孤岛应用互联网技术连通，形成互联互通的全省物流网络，探讨在不影响各自既得利益的基础上，组建“物流共同体”企业，以谋求省域范围网络化对内对外共享发展，重点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“农产品上行”和湖北自贸试验区的“产业发展”。

二、2017年研究课题招标（申报）管理办法

（一）继续执行2015年研究课题招标（申报）管理办法（相关内容见本中心网站），借鉴湖北省社科“以奖代补”的课题申报（已有成果的备案申请）形式，实现基地课题研究的开放式运作。每年于中国物流学会年会前一个月开始申报，并在此后一个月内完成评审。

（二）课题申报“以奖代补”标准原则上比靠湖北经济学院

科研奖励标准，继续执行《湖北物流发展研究中心年度预算管理
办法》。

（三）根据湖北经济学院 2017 年 6 月 15 日科研平台绩效考核工作会议精神，以及湖北省教育厅科技处科研基地（平台）绩效（财政项目资金绩效）评价的要求，继续执行《2016 年度预算会议纪要》。

咨询单位：湖北物流发展研究中心办公室。

咨询电话：02781972512，15871470556。

2017 年 6 月 29 日